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豫民爆局〔2020〕4号

关于做好全省民爆行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当前疫情应对和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有序推进民爆行业复工复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积极做好民爆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安全函〔2020〕20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坚决服从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在做好防控的同时，根据当地疫情轻重程度，差异化指导民爆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要统筹做好疫情应对和安全风险防控，忠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毫不放松地抓好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各民爆企业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复工复产的准备工作，

稳妥有序复工复产，健全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和职工身体健康。

二、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认真落实工作方案。各民爆企业要制定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复工复产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方案，认真抓好落实，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企业复工前，应按照企业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报送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复工复产方案等相关材料，经允许后启动复工。

认真落实返岗信息登记。各民爆企业要建立企业员工健康信息台账，实行一人一档、全员登记，准确掌握返岗员工和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以及假期出行、人员接触等信息，制定各类人员返岗条件，对疫情高发区返回人员要严格执行隔离措施，如有异常一律不得返岗并及时上报。

认真落实日常防控措施。要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利用横幅、宣传栏、展板、各类工作群等多种方式，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工作期间必须佩戴口罩，每日上下班检测体温；严禁无关外来车辆、人员进入；工作场所和员工宿舍每日定时通风换气，对电梯、扶手等公用设施定时消毒；暂停集中培训等聚集性活动。

认真落实分散用餐要求。企业餐厅必须落实工作人员上岗前健康体检，实行分餐制、盒饭制和错峰用餐，每次用餐前餐厅必须进行通风、消毒。没有餐厅的企业提倡集中订餐、独立分餐，减少用餐人员聚集。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严格组织复工前安全检查。复工前，各民爆企业要做好设备设施的清洁和保养维护，组织对生产现场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重点对机械设备、电气线路、消防安全、危化品储存、运输车辆等进行系统检查，按照“思想认识到位、安全责任到位、防范措施到位、隐患排查到位、问题整改到位”的要求，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切实做好复工前安全教育培训。复工前，各民爆企业要采用灵活的形式，对员工进行疫情防控教育和安全知识再培训，使每个员工知晓疫情防控具体要求，熟练掌握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岗位人员不能按时返厂的，不得随意安排其他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顶岗，坚决杜绝复生过程中发生违章违规行为。企业复工复产后，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严禁超指标生产。

加强复工复产期间应急管理。各民爆企业要认真分析复工复产期间各种危险因素，完善应急预案，预案中要包含疫情防控内容。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科学安排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的储备与检查，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做到反应灵敏、处置果断、保障有力、救援有效。

四、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监管

严密防控安全风险。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保持严查严管的思想不松、力度不减，要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全面了解掌握企业安全状况，督促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危险品储存、厂（库）区安全保卫等重点工作，做到精准监管、有效监管。按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针对由于疫情防控导致企业推迟复工复产情况，及时调度检查，防止企业因仓促开工、突击生产等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具备复产复工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

切实为企业提供保障。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工作下沉、服务上门、精准对接、因企施策，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协调办理原材料、产品的运输通行手续，帮助有困难的企业购置体温检测仪、口罩、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认真做好各项惠企政策措施的落实工作，做好帮扶指导和服务保障，在企业疫情防控达标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监测。按照工信部统一部署，自即日起，

对疫情防控期间民爆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实施日报告制度，把民爆行业复产情况摸清楚，把企业复工达产过程中产业链上下游面临的各种要素瓶颈摸清楚，提前做好应对预案，稳妥有序组织做好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请各生产企业明确专人负责，于当日16时前将本日复工复产情况报我局。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民爆企业复工复产，统筹做好疫情应对和安全风险防控，坚决杜绝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全国“两会”召开创造良好稳定安全环境。

